

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利润分配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106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
- 股权登记日（红利发放基准日）：2012 年 6 月 15 日
- 除息日：2012 年 6 月 18 日
- 现金红利发放开始日：2012 年 6 月 29 日

本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1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现将有关利润分配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1、按照 2011 年度审计后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05,097,715.20 元；

2、按照 2011 年末审计后风险资产余额的 1%（2010 年提至 0.85%）补提一般风险准备金 485,363,516.61 元；

3、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,397,726,223.04 元，以 2011 年末总股本 8,301,717,082 股为基数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106 元（含税），分红总额 918,169,909.27 元；

4、结余未分配利润 479,556,313.77 元。

二、分红派息方案

本次分红派息以公司 2011 年末总股本 8,301,717,08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106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

三、具体实施日期

股权登记日（红利发放基准日）：2012 年 6 月 15 日

除息日：2012 年 6 月 18 日

现金红利发放开始日：2012 年 6 月 29 日

四、派发红利对象

截止 2012 年 6 月 15 日在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。

五、现金红利分配实施办法

1、个人股股东：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个人股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按规定扣除 20% 个人所得税，计每股 0.1106 元，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 0.08848 元。个人股股东实际应得现金红利，本公司将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直接转入股东分红指定结算账户，股东可持存折到本公司各营业网点打印备查。

2、法人股股东：已经办理确权托管的法人股股东，直接将红利转入其在银行开立的分红指定结算账户。

3、对于已经提交资料，但主体存在瑕疵以及未办理股权确权托管手续的股东，我行将对其红利作挂账处理，待其办理确权托管手续后予以发放。

六、咨询事宜

1、咨询机构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2、咨询电话：020-37598551； 020-37598339

七、备查文件

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